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這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於中國進行，故預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公司秘書陳燕華女士為香港常駐居民除外）現在及將來繼續留駐中國。此外，由於執行董事對本集團運營發揮重要作用，故彼等繼續鄰近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核心管理層至關重要。本公司現在並無及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董事認為，倘本公司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調派任何現有執行董事駐居香港，將在實際操作上有困難、對我們造成沉重負擔及在商業上不可行，由於若有關執行董事未能親身常駐本集團於中國的經營及管理中心，則可能無法按完全知情基準行使其酌情意見，或作出最有利於本集團經營及發展的適當業務決策或判斷。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已獲得聯交所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聘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彼等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為眾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志偉女士。每名授權代表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以彼等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期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溝通渠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i)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ii)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差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有效電話號碼或通信方法；及(iii)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d) 我們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全體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將會申請有效的旅遊文件前往香港。因此，聯交所與有關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我們的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的時間內直接會晤有關董事；及
- (e) 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盡快知會聯交所。